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652,060	189,429
銷售成本		<u>(637,830)</u>	<u>(204,537)</u>
毛利(損)		14,230	(15,1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705	3,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	(546)
行政開支		<u>(17,828)</u>	<u>(15,635)</u>
年內溢利(虧損)	5	<u>257</u>	<u>(28,19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u>3,566</u>	<u>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823</u></u>	<u><u>(28,002)</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u>港幣0.1仙</u></u>	<u><u>(港幣5.8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5	17,7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u>210,709</u>	<u>207,918</u>
		<u>226,424</u>	<u>225,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670	108,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74,553	172,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743</u>	<u>285,020</u>
		<u>501,966</u>	<u>566,4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158,622	226,175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7	1,8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8	2,407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	522
應付所得稅		<u>19,360</u>	<u>19,360</u>
		<u>182,684</u>	<u>250,2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282</u>	<u>316,184</u>
資產淨值		<u>545,706</u>	<u>541,8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u>540,814</u>	<u>536,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5,706</u>	<u>541,8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每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兩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以及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兩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滙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

沒有營運分部合併至本集團滙報分部。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滙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52,060</u>	—	<u>652,060</u>
分部溢利(虧損)	<u>14,236</u>	<u>(5,351)</u>	8,975
利息收入			3,636
中央行政成本			<u>(12,354)</u>
除稅前溢利			<u>2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9,429	—	189,429
分部虧損	(15,227)	(2,459)	(17,686)
利息收入			2,214
中央行政成本			(12,720)
除稅前虧損			(28,192)

本集團收入指出售鈾產品之已收或應收買賣收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滙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249,675	274,987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231,888	233,599
	481,563	508,5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6,827	283,562
綜合資產	728,390	792,148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144,152	213,118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15,710	15,398
	159,862	228,5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822	21,749
綜合負債	182,684	250,265

就監察分部間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滙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滙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70	34	1,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18	72	2,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	—	54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139	138	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512	66	2,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517	(87)	430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於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國	329,828	83,899
瑞士	228,452	—
哈薩克斯坦	63,995	—
其他	29,785	—
德國	—	105,530
	<u>652,060</u>	<u>189,429</u>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主要營運國家)營運。本集團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226,294	225,531
香港	130	168
	<u>226,424</u>	<u>225,699</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來自客戶於相對年度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28,452	N/A ¹
客戶B	180,282	N/A ¹
客戶C	149,546	22,942
客戶D	N/A ¹	105,530
客戶E	N/A ¹	60,957
	<u> </u>	<u> </u>

¹ 對應的收入沒有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當中包括以下：		
利息收入	3,636	2,214
滙兌收益淨額	1,104	1,292

5.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547	2,136
其他員工成本	4,729	4,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57
員工成本總額	7,358	6,599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	(785)	(931)
	6,573	5,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0	2,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	430
核數師酬金	1,400	1,3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7,830	204,5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90	2,609

6.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全數被前年度稅務虧損所抵扣，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257</u>	<u>(28,192)</u>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0日至30日	70,005	166,487
其他應收款項	4,244	3,810
已付訂金	120	110
預付款項	<u>184</u>	<u>2,522</u>
	<u>74,553</u>	<u>172,92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的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0日至30日	141,357	210,190
預收款項	194	—
其他應付款項	1,640	513
應付合營業務關聯方款項	13,288	12,705
應計欠款	<u>2,143</u>	<u>2,767</u>
	<u>158,622</u>	<u>226,175</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發展鈾資源資產及天然鈾產品貿易。近幾年國際天然鈾市場供過於求，因而導致天然鈾產品市價持續處於低位元。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與上年度比較，從鈾貿易中大幅提升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蒙古國政府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繼續商議建立合營公司，以開發本集團在蒙古國的鈾礦資產，並推進開採許可證申領進程。而然蒙古鈾資源專案之開採證申請因有關蒙古政府專員人事變動而延誤。本集團會儘快與專員重啟商議專案及與蒙古政府組成合營公司的籌備事項並完成申請開採證程式。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錄得之收益約港幣652,06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89,429,000元)，上升約244%。主要由於鈾產品貿易額增加，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本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14,230,000元(二零一六年：毛損約港幣15,108,000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上升約52%至約港幣4,70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097,000元)，主要來自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由於本年度經營業務大幅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5.7%。行政開支約港幣17,82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5,63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0%，主要是本年度於蒙古的合營業務(XXEM LLC)產生虧損所致。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開支)

總結以上各項原因的共同影響，本年度溢利約港幣25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28,192,000元)。計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約港幣3,56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90,000元)後，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3,823,000元(二零一六年：開支約港幣28,002,000元)。

未來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收入及毛利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會繼續於天然鈾產品市場發展貿易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活動領域，包括擴大其貿易活動至非天然鈾產品貿易，為本集團增加回報。本集團充分利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於貿易之豐富經驗，發展非天然鈾其他貿易業務，替本集團發展多元化收入。預期二零一八年，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將可成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本集團會繼續與蒙古國政府商議合營公司的籌備事項。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價格於本年度仍處於低位。本集團將計畫專案生產期配合天然鈾價格回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公告」)，本集團計畫出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總代價約人民幣373,190,000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不超過18.51%。管理層認為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為核能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規模，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完成投資包括取決於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詳情請參閱公告。

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投資專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名(二零一六年：15名)全職員工，其中：2名(二零一六年：2名)駐於香港，6名(二零一六年：8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一六年：5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7,35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599,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319,28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6,184,000元)及約港幣182,68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265,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鈾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70,0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87,000)及應付貿易賬款約港幣141,35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190,000)。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港幣5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27,000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約港幣1,24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9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額約港幣40,95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5,324,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5,02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7,743,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1,88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5,706,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收入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約0.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2)。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將由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Somina公司之37.2%股本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朝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